

## 評閱試卷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同一班級、學科、試題、評閱時請採同一評分標準。
- 二、評閱試卷時，須逐題評閱給分後累記總分，請勿各題不記分或不作記號，僅給總分。累積之總分，切勿高於或低於各題分數之總和，並請確實核算後登記於卷面成績欄內。
- 三、評閱給分，請給整數，字體務求清晰。
- 四、學生成績均請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五、評閱後之成績，請勿任意再加分。
- 六、評閱後之成績，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- 七、評閱後之試卷，請於每份卷面簽章，以明責任。
- 八、評閱後之試卷，請逐份清點，切勿漏評。
- 九、評閱後之試卷，請按規定於考試結束後，於規定時間內鍵入電腦並列印成績表簽名後，連同試卷擲回或以掛號郵寄註冊組，以利作業。
- 十、學生未按規定於指定之答案卷上作答者，其成績請自行決定扣分多少。
- 十一、評閱試卷，須用紅筆批改，請勿使用鉛筆。
- 十二、評閱試卷時，若發現有學生拿錯試卷作答，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自行評定分數。